

京西创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京西创业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京西创业”)分别于2018年9月3日、9月17日、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2)、《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3)、《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5)。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2018年9月3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2018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编制中。若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上述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尚未编制完毕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力争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相关进展公告，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，京西创业特安排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刚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：李刚

电话：13835948098

京西创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